

復興區公所「113年復興部落社區再復興計畫」

113年6月11日核定公告

113年6月25日第1次修正

壹、計畫緣起

為推動社區工作，凝聚社區共識，建立公民意識，期望透過行政部門資源結合民間力量，以民心為本，以部落為始，培養民眾公民意識，並讓社區意識轉換成實際行動力，落實部落及社區營造永續發展的目標，特規劃本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
- 二、執行單位：本公所委託專業輔導團隊及受補助單位
-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參、計畫目標

- 一、增進本區立案社團組織能力及會務執行能力。
- 二、培植在地銀青人才合作機制，促進青年公共事務參與，提升部落社區能量。
- 三、發掘部落社區需求，解決問題，凝聚共識。
- 四、營造特色部落社區文化，推動優質居住環境。

肆、重要期程

- 一、收件截止：113年7月10日(三)下午5時截止（以親送或當日郵戳為憑）。
- 二、計畫審查：113年7月中旬。
- 三、執行期程：113年11月15日(五)前執行完畢。

伍、申請方式

- 一、參與資格：設籍本區且依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人民團體。
- 二、課程條件：提案前需依規定參與本公所辦理之年度「必修」培力課程。
(如說明會簡章)
- 三、執行範圍：應以本區社區現況提出關注議題及社區參與。
- 四、申請文件：
 - (一) 補助申請表一式7份。(參考附件一)
 - (二) 計畫書採A4直式橫書，一式7份。(參考附件二)
 - (三) 立案(法人)登記證書或證明、理事長或主委當選證書。
 - (四) 申請單位同意參加徵選會議紀錄。(不限格式，若無可參考附件三)
 - (五) 申請單位若與其他單位或個人合作辦理計畫者，應附合作同意書。(參考附件四)

五、補助類別及項目

申請單位每年擇一補助類型，以申請一案為限。另為使資源有效利用，若同一計畫(含內容)已獲其他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本公所不予補助。

| 編號 | 補助類別 | 補助內容與額度* |
|----|-------|--|
| 1 | 播種培力型 | 以具擾動部落或社區在地動能、擴大公共參與，提出符合部落或社區需求之營造計畫為主。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
| 2 | 深耕互助型 | 計畫範圍不以單一部落或社區範圍為限，並鼓勵連結相關資源，申請單位以發掘或推動公共議題（附件五），提出符合議題之計畫為主。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整。 |

*備註：申請單位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

*備註：審查會得依申請計畫實際內容，決議調整申請單位補助類別。

陸、審查程序：

- 一、初審：採書面審查，由本公所人員辦理，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未依限期完成補正，將駁回其申請。
- 二、複審：採委員審查方式，遴聘相關專家、學者及本公所人員組成審查委員會至少 5 人，並得請申請單位於複審會議簡報說明。
- 三、審查項目與配分

| 審查項目 | 配分 |
|-----------------|----|
| 計畫內容完整性與可行性 | 30 |
| 部落及社區營造精神之掌握與落實 | 25 |
| 擴大參與之策略與機制 | 20 |
| 計畫效益與經費編列合理性 | 15 |
| 申請單位相關計畫過往執行經驗 | 10 |
| *加分項目：青年參與或創意發想 | 10 |

四、審查結果：

- (一) 複審結果經本公所核定後，函知申請單位核定補助金額及審查意見，並公告於本公所官方網站。
- (二) 審查會得依申請計畫實際內容，決議調整申請單位補助類別。
- (三) 核定通過單位未依限期完成計畫修正補正，本公所得撤銷原補助。

柒、計畫輔導與考核：

- 一、受補助單位須配合本機關於執行各階段進行訪視與成效評核，並依規定檢送成果報告書。
- 二、受補助單位應積極參與本公所辦理課程、交流、會議、輔導等，相關紀錄將列入次年度審查之參考。
- 三、受補助單位應依本公所需求，配合出席活動或提供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參與本公所部落及社區營造成果展現。
- 四、受補助單位年度期末審查結果通過者，得依審查意見參與次年度續提計畫申請。

捌、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核撥方式：

- (一) 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得於9月底前檢送領據、期中執行成果報告資料及經費支出明細，辦理第一次經費核銷。如未於期限內辦理第一期款核銷，第一期款即併入第二期款辦理核銷。
- (二)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執行完竣後，檢送領據、期末執行成果報告資料及經費支出明細，辦理第二次經費核銷。

二、本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請詳附件八(經費補助支用原則)。

三、如有下列情事者，撤銷原核定全部或部分補助，依實際情形追繳補助款項：

- (一) 計畫核定後2個月未執行者。
- (二) 無法提出核銷憑單據虛偽不實者。
- (三) 評鑑或查核有缺失，經告知應限期改善補正者而未辦理者。
- (四) 不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或違反相關法令者。
- (五) 提案計畫重複向本公所其餘行政單位申請補助者。

玖、本計畫經費來源由本公所113年社會服務-社政業務項下支應。

壹拾、本計畫陳區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113 年復興部落社區再復興計畫 補助申請綜合資料表 | | |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單位 | |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稱／姓名 | |
| 專責人員 職稱／姓名 | | 電話 傳真 | TEL： FAX： |
| 立案字號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地址 | | | |
| 申請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播種培力型 <input type="checkbox"/> 深耕互助型 | | |
| 計畫名稱 | | | |
| 實施期程 | 113 年 7 月 ~ 11 月 15 日 | | |
| 實施地點 | ○○市○○○區○○里○○部落或○○社區 | | |
| 計畫摘要 | | | |
| 計畫經費 | 總經費： 元 | 申請補助： 元 | 自籌經費： 元 |
| 最近二年曾獲補助之計畫名稱、計畫內容與經費 | 請條例寫出補助機關與計畫名稱即可 例如：112 年行政院青輔會「xx 年度遊學台灣計畫」 | | |

附件二、計畫書格式

壹、計畫名稱：

貳、計畫緣起：

一、社區議題：

依據過去經驗瞭解或觀察到在地部落或社區面臨什麼問題或公共議題。

二、過往努力或可連結的資源：

承上所述，這樣的問題或公共議題，部落或社區曾做過哪些討論、準備或活動。

三、解決方案：

請說明本計畫對應議題預計要執行的方式、可連結的資源、可擴大參與的策略。

參、計畫目標：

請說明預計在執行計畫的期間，服務對象將產生的改變，以及可能帶來的社區影響為何。

肆、申請單位介紹：

如地理位置、人口組成、整體環境、團體經歷、特色、宗旨及過往辦理的活動。

伍、實施期程：113年7月至11月

陸、實施地點：（須檢附位置圖）

柒、執行策略與執行計畫內容：（若有多項工作項目，請自行複製表格）

| 工作項目 A | 內容說明 |
|--------|--|
| 項目名稱 | |
| 實施做法 | 1. 說明這工作實際步驟。 2. 可用分類、流程、條列方式表現。 3. 請加強運用跨大社區參與的策略 |
| 預計期程 | 請說明預計辦理的日期或月份 |
| 參與人員 | 請列出參與本項目的關係人員 |

*若有開設課程者，請依下表撰寫課程表，若無就接續下一個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A 之課程及師資說明

| 課程名稱 | 時數 | 課程摘要 | 擬聘講師及現職 |
|------|----|------|---------|
| | | | |
| | | | |
| | | | |

捌、動員情形：（含參與計畫之工作人員名單、資歷及其負責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 現職 | 姓名 | 負責工作 |
|-----|-----|--------|
| 營造員 | XXX | 統籌計畫推動 |

玖、實施進度：（請以符號表示各工作項目預計執行的月份區間）

計畫期程 107 年 7 月至 11 月

| 項目 | 進度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
| 工作項目 A | | | | | | |
| 工作項目 B | | | | | | |
| 工作項目 C | | | | | | |
| | | | | | | |

拾、預期績效：（若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表格）

一、量化績效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預期績效 |
|------|------|------|
| | | |
| | | |
| | | |
| | | |

二、質化績效

請條列說明本計畫質化績效。

拾壹、經費概算：

| 編號 | 項目 | 說明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小計 | 補助款 | 自籌款 |
|-----------|----------------|-------------------------|----|----|----|----|-----|-----|
| 1 | 請依附表經費補助支用原則填寫 | 請說明這項目經費使用的用途、使用次數或計算基準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表格。

*申請單位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

*編列「補助款總計」不得超過計畫申請類別之補助上限：播種培力型 30 萬、深耕互助型 50 萬。

附件三、會議記錄參考格式

000協會第00次00會議

會議紀錄（參考範例）

壹、時間：（民國）00年00月00日（星期0）上/下午00時整/00分

貳、地點：00000000

參、主席：000

記錄：000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確認成會人數宣布開會、指定會議紀錄人員並致詞

陸、確認前次（第00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

決 定：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

決 議：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

決 定：

拾、散會：上 / 下午00時整/00分

*請依據會議實際內容，自行增刪修正。

○○協會第○次○○會議

簽到簿（參考範例）

一、時間：00年00月00日（星期0）上/下午00時整/0分

二、地點：

三、主席：

四、出席人員：

五、列席人員：

| | | | | | | | |
|----|--|----|--|----|--|----|--|
| 1 | | 11 | | 21 | | 31 | |
| 2 | | 12 | | 22 | | 32 | |
| 3 | | 13 | | 23 | | 33 | |
| 4 | | 14 | | 24 | | 34 | |
| 5 | | 15 | | 25 | | 35 | |
| 6 | | 16 | | 26 | | 36 | |
| 7 | | 17 | | 27 | | 37 | |
| 8 | | 18 | | 28 | | 38 | |
| 9 | | 19 | | 29 | | 39 | |
| 10 | | 20 | | 30 | | 40 | |

復興區公所辦理復興部落社區再復興計畫

合作同意書

合作單位(人) _____ 茲同意與申請計畫單位 _____
_____ 共同合作執行本年度復興區公所辦理復興部落社區再復興計畫—
計畫名稱： _____

為表達雙方共同合作之意願，特立此書，如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復興區公所

立同意書合作單位(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民 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部落營造議題及內容

| 公共議題 | 內容說明 | 舉例 |
|------|--|---|
| 公共治理 | 透過公共議題的討論和決定，建立部落或社區居民能夠參與管理公共事務的方式，能在部落發展過程發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運作部落會議 2. 改善公共環境與資源 3. 活化公私空間及設施 4. 建置社區安全網絡 5. 其他與說明相關事項 |
| 多元平權 | 透過多元族群或差異文化的推廣，讓更多人能理解、參與部落或社區的公共生活，從而促進部落或社區內外的多樣性與平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元族群共融 2. 在地文化：母語、飲食文化、地方知識、特色、記憶等。 3. 身份平等：性別、職業、身心 4. 生態環境多樣性 5. 其他與說明相關事項 |
| 世代前進 | 透過不同世代(長中青幼)的互助、共學和融合等，活絡部落社區（包含都會遷移社區）的社會網絡，為整體部落社群帶來新的活力和創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融的生活環境 2. 跨世代學習與傳承 3. 原鄉與都會連結 4. 青年賦權 5. 其他與說明相關事項 |
| 社會共創 | 透過部落或社區內外夥伴跨域合作，善用生活科技，針對公共議題、部落或社區需求與特色提出可實踐之行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域合作推動部落及社區營造 2. 部落友善及永續發展 3. 提升地方產業發展 4. 生活科技學習與應用 5. 其他與說明相關事項 |
| 其他 | 以新興議題或上述未列但與部落及社區營造相關，且能引發部落或社區共同參與之計畫事項，經審查具可行性且對推動本區部落及社區營造有重要益助者。 | |

申請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補助經費切結書

一、本單位就本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本單位於○○年○○月○○日至○○年○○月○○日辦理○○○○（活動或計畫名稱），除向貴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外，未重複向其他單位（各局、處、室、中心及區公所）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切結單位： (圖記)

負責人/理事長：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 | |

表 2：

係人

| | | | |
|--|---|--|---|
| 公職人員： |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 | | |
|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 | |
|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入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入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提案計畫附件檢覈表

- 登記立案證明文件及理事長當選證書。
- 組織章程及組織成員名冊。
- 協會或部落會議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三，須含簽到簿及會議照片）。
- 經費補助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六）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格式如附件七）
- 提案計畫電子檔

經費補助支用原則

| 項目 | 經費補助支用原則 | 說明 |
|---------|--|-----------------------------|
| 不予補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本門：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網站建置、APP 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 執行相關計畫之獎金、獎品、紀念品、文創品、伴手禮、水電費、油燃料費、交通費(講師及專家學者除外)、固定辦公處所租金、計畫主持人、專案助理固定薪資、演出費、受訪費及社造博覽會相關費用，以及購買非消耗物品(如：隨身碟、印表機)等。 有其他經費來源之項目。 | |
| 經費調整 | 原核定計畫內經費執行調整幅度以 20% 為限，且僅限於核定執行項目可互相勻支。 | |
| 講師鐘點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請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編列。 此項目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 30%。 | 須於計畫內容說明講師或學者專家之相關學經歷、背景。 |
| 專家學者出席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編列。 此項目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 30%。 | |
| 稿費 | 如撰稿費、圖片使用費、設計完稿費等相關稿件費用。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編列。 | |
| 工作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支應受補助單位內部人員導覽費、訪談費及具專業性質之工作人員為主，每人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限。 每小時工資請依當年度《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編列。 此項目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 20%。 | 核銷文件除上傳個人收據或清冊外，請一併檢附工作紀錄表。 |
| 餐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人每餐以新臺幣 100 元為限。 不補助早餐、不可與茶水費同時請領 此項目與茶水費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 15%。 | |
| 茶水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人每次以新臺幣 80 元為限。 不可與餐費同時請領。 此項目與餐費合計不可超過總經費 15%。 | |
| 場地費 | 場地租用以訂有一般收費標準且對外收費之場地為主，限用 | |

| | | |
|-----|---|--|
| | 於辦理活動或研習場地。 | |
| 保險費 | 辦理各項活動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如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安全。 | |
| 雜支 | 編列以總經費 5% 為限。 | |